

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安阳县司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努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

(一) 主动公开：坚持以主动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准则，及时主动公开机构信息、权责清单以及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 13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本单位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审查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6 件，及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备案。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废止 39 件，保留 119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借助县级融媒体中心优势和渠道，利用各类报纸、杂志及互联网媒体，发表宣传报道 267 篇，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五) 监督保障：明确由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的采集、发布和管理，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39	1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安阳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是队伍工作能力有待提升、个别栏目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仍然存在。在今后的工作中，要把条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进一步强化统筹指导，加大督办力度，拓宽信息公开的手段和渠道，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